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tech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3)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董事袍金、
建議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以下預防措施將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

- (1)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 (2) 填交健康申報表
- (3)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4)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5) 將不會提供禮品、茶點或飲品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行使其權利，並表明希望委任代表如何代其投票，及於以下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

偉易達集團的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翡翠蓮花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3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經已被撤銷。

目 錄

頁次

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4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資料	17
附錄三 –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8
隨附文件：	
(i) 代表委任表格	
(ii) 二零二一年年報	

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無意削弱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風險，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重申強烈建議股東藉委任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以行使其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之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敬請股東注意，就行使股東權利而言，股東毋須親身出席。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行使其權利，並表明希望委任代表如何代其投票。本公司再次提醒股東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的風險。

為遵照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規例」)之規定及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亦將會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以下措施：

- (1) 每位與會者將須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翡翠蓮花廳(「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可能會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務請注意，任何人士如須接受香港特區政府規定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衛生檢疫或自我隔離，或與任何正在接受檢疫者有緊密接觸，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前須遞交已填妥之健康申報表。務請注意，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入口將會提供健康申報表以供每位與會者填寫及簽署。
- (3) 每位與會者將會被要求在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須與其他與會者之座位保持距離。務請注意，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佩戴自行準備的口罩。

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 (4) 每位與會者將於登記時獲安排指定座位，以確保有適當的社交距離。位於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的翡翠蓮花廳或分隔房間之座位數目將有限制，以確保維持社交距離。因此，部分股東可能會被指示前往位於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另一個已連接視像和音訊設施的分隔房間就座。為遵照規例規定，本公司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擠逼，並且可能無法容納所有與會者。
- (5) 任何與會者如拒絕接受任何上述措施或未能與酒店或本公司員工合作，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6) 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禮品、茶點或飲品。
- (7) 按照屆時香港特區政府及／或監管機構要求或指引所需實施或視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而被認為是適當的額外預防措施。

務請注意，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內外將會放置投票表格收集箱。本公司鼓勵股東將已填妥的投票表格放入投票表格收集箱內。

此外，與會者須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以確保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本公司強烈建議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直接向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倘股東就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情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並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另行公布。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vtech.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取得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

釋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舉行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遲)；
「二零二一年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經由股東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採納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即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建議之採納日期；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32頁的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聯繫人」	即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就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而言，由本公司之董事會不時成立以執行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如該等人士已於任何時間行使或作出與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之決定或釐定；
「營業日」	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買賣之任何營業日(除星期六及星期日外)；
「終止日期」	即本通函附錄三第5(b)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高行政人員」	即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通函」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
「緊密聯繫人」	即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VTech Holdings Limited，乃根據百慕達1981《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義

「關連人士」	即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即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出日期」	就購股權而言(受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約束)，即董事會議決通過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之日期，而授出日必須為營業日；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現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後有權享有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人士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即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第3節「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即刊印本通函之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核實本通函內之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收購要約通知」	即本通函附錄三第5(d)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購股權」	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期限」	即本通函附錄三第5(a)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義

「參與者」	本集團任何不時的成員之僱員及高級職員，包括並不限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董事、高級職員、副總裁、高級經理、經理及其他全職僱員；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委任之委員會，以釐定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成員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等事宜；
「購回授權」	即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第2節「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涵義；
「計劃上限」	即本通函附錄三第3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授權上限」	即本通函附錄三第3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安排通知」	即本通函附錄三第5(e)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買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之股份購買計劃；
「股份」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如本公司往後曾對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承授人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份價格；
「主要股東」	即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百分比。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3)

執行董事：

黃子欣

(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彭景輝

梁漢光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黃以禮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新界大埔

汀角路57號

太平工業中心

第1期2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綸

高秉強

汪穗中

黃啟民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董事袍金、
建議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尋求批准有關建議(i)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修訂董事袍金；(iv)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的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閣下批准該等建議。

* 僅供識別

2.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時屆滿。

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在第5項決議案所載條件之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購回授權」）。該項授權只涉及在聯交所按照上市規則所作出之購回。購回授權只包括(i)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根據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前已作出或已同意作出之購回。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刊發一份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供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以贊成或反對通過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已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29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內。

3. 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時屆滿。

董事知悉投資者對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可能會對股東權益起攤薄作用而感到關注。因此，董事建議如往年將一般授權限於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10%（而非上市規則可容許的20%）（「發行授權」）。此外，任何根據發行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的發行價，其發行價格折讓不得高於「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及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之定義）的10%（而非上市規則的20%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2,129,133股股份。倘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額外發行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25,212,913股額外新股份。

董事認為獲股東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可讓董事不時在有需要時以發行股份募集資金或有其他策略需求時增加靈活性。

董事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獲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將於(i)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已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內。

4.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2(A)條，梁漢光先生、馮國綸博士及高秉強教授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董事會，並符合資格候選連任。馮國綸博士及高秉強教授將尋求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後，向董事會建議推薦梁漢光先生、馮國綸博士及高秉強教授在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上述董事重選連任。馮國綸博士及高秉強教授分別作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在提名委員會考慮其提名事宜時，並無參與表決。有關建議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包括候選董事的知識及經驗、誠信聲譽、對本公司業務能夠投入足夠時間的承諾，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行業及專業經驗、獨立性及服務年期)，並充分顧及載於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載於二零二一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亦已考慮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維持其獨立角色的堅定承諾。馮國綸博士擁有多元化的行業經驗，為本集團帶來廣泛技能及經驗，尤其在物流及供應鏈營運以及全球市場業務事宜方面，亦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提供寶貴的見解及意見。高秉強教授在科技趨勢(尤其是在中國)方面提供寶貴識見與實踐經驗。高秉強教授在廣泛的科技領域中亦具備豐富的知識和經驗，特別在先進集成電路及資訊科技等領域。高秉強教授與不同規模的先進科技供應商及初創企業均有聯繫，尤其是在中國，此將繼續為本公司提供莫大裨益。每一位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都擁有淵博知識和多元化經驗，是董事會中積極作出貢獻的寶貴成員。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後，滿意馮國綸博士和高秉強教授具獨立性。馮國綸博士和高秉強教授分別已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周年確認書。此外，他們並沒有與其他董事互相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而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因而可能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產生利益衝突。他們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且不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

提名委員會認為馮國綸博士和高秉強教授具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馮國綸博士多年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客觀觀點及獨立意見，故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即使馮國綸博士出任董事會成員超過九年，亦未有和將不會影響其獨立判斷。此外，馮國綸博士和高秉強教授向董事會所展現之投入和承諾，表明他們能夠為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和專注力，他們並確認將會繼續履行其於董事職務之承諾。

董事會(按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認為，馮國綸博士和高秉強教授均能持續保持其獨立性，透過他們廣泛的知識及經驗亦能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獨立意見，並加強董事會多元化的代表性。

所有候選連任的董事均有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提供寶貴意見，及貢獻了各自的經驗及專業知識。鑑於他們的寶貴經驗及對其職務之承諾，董事會認為他們的重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彼等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董事會組成、董事技能和經驗，及退任董事的出席記錄之詳情已於二零二一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之「董事會組成」、「董事技能和經驗」及「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會議」部分內披露。

擬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每位退任董事的個人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股東將就個別董事之重選事宜進行投票。

5. 建議修訂董事袍金

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3(d)項決議案，即有關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包括支付予出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職務之額外董事袍金)，本公司已就董事袍金作出檢討。本公司於檢討董事袍金是否足夠時，已考慮(i)每位董事的基本董事袍金自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均維持不變，而擔任各董事委員會成員之額外董事袍金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均維持不變，及(ii)董事為履行其擔任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職務投入了大量時間及精力，同時亦已參考香港同類型上市公司及其他主要製造業公司之董事平均年度薪酬。於檢討後，由汪穗中博士(主席)、馮國綸博士、高秉強教授及黃啟民先生組成的薪酬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的基本袍金以及出任各董事委員會職務之董事每年的相關額外袍金(按其年內服務時間的比例計算)，直至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會已批准薪酬委員會對年度董事袍金之建議調整。董事於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如適用)出任職務之現時及建議董事袍金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時年度董事袍金 美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董事袍金 美元
每位董事的基本袍金	30,000	35,000
應付以下各項的額外袍金：		
審核委員會		
主席	5,000	10,000
成員(每位)	3,000	5,000
提名委員會		
主席	3,000	5,000
成員(每位)	2,000	3,000
薪酬委員會		
主席	3,000	5,000
成員(每位)	2,000	3,000

上述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董事袍金(包括分別應付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和每位成員之額外袍金)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6. 建議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考慮到現行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建議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條款，本公司可透過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可於任何時間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現行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各方面仍具有效力，而在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之前授出的購股權，亦將按照現行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現行購股權計劃下，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亦無任何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有任何購股權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該等購股權將按照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本通函附錄三載有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旨在(i)吸引潛在僱員；(ii)激勵及挽留參與者支持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及(iii)為本公司提供一套具彈性的方法，就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或其潛在貢獻，向參與者作出獎勵、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以作激勵。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於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然而，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規則規定，董事會可就授出購股權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條款。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亦訂明釐定認購價之基準。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將給予董事會更大彈性，以按照每項授出的情況施加適當條件，並有助實現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即激勵及挽留參與者、就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向其提供激勵及獎勵，以及吸引潛在僱員。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在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股票；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b)未能於採納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將告立即終止，且任何人士一概不會享有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承擔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概無已授出或獲同意將授出之購股權。為免生歧義，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非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董事認為，在購股權實際授出之前，就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公允價值作出任何計算並無意義並且會誤導股東，因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應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情況而進行估值，但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後(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方會授出。此外，鑑於每次授出購股權牽涉多項因素(包括授予期)，因此有關估值數字不可加以依賴作為準確計量日後可能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公允價值。

然而，股東務須注意，為符合上市規則，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內亦將會就於任何財政期間授出之購股權，提供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類似通用方法計算相關購股權之估值及成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擬就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為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條款，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可於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第1期23樓。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條款亦可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查閱。

7.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需全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會議主席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5條規定，要求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每項決議案皆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

8. 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32頁內。

隨本通函附上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vtech.com或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最遲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經已被撤銷。並無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建議修訂董事袍金、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並建議各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以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各位股東 台照

代表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主席

黃子欣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之說明函件。為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以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股本及最高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依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2,129,133股。按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前再無任何股份發行或購回之基礎上，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5,212,913股股份。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只適用於已繳足之股份。

購回股份之理由

雖然要預計董事認為適宜購回股份的特定情況並不可行，然而董事相信獲得購回股份之授權將令本公司因增加靈活性而受惠。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在決定進行購回與否時，董事將考慮當時之市場情況及本公司之資金安排，及有關購回會否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董事向股東保證僅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在其認為獲得貸款或融資文件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後，可以以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時，方會進行購回。

以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布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下，尤其以本集團於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購回授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計算，董事認為若於可進行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除非董事認為進行購回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否則不會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購回股份必須運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並將會從本公司資源中撥付。百慕達法例規定僅可運用有關股份之已繳交資本或可供分派作股息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作為繳付購回股份之資金。購回時支付之溢價僅可從購回股份前可供分派或用作股息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若董事認為適當，可運用上述任何賬項借貸之資金支付購回所需之款項。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的申報規定指明上市公司必須最遲在購回任何其證券之日以後第一個交易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向聯交所匯報購回證券事項，並須在其年報中包括購回證券之每月明細。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按照所提呈的有關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授權。

披露權益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董事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有投票權股本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列作收購論，如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有所改變，則在若干情況下，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提出強制性收購本公司證券之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子欣博士之總權益(包括彼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3,623,076股股份，及以黃子欣博士為成立人之酌情信託之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之權益(及黃以禮先生為該酌情信託受益人之一，故被視為持有本公司74,101,153股股份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子欣博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4.79%。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允許最高數目，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惟本公司目前並無此計劃)，黃子欣博士所佔之持股百分比(包括以黃子欣博士為成立人之酌情信託之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所持有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8.66%，此項權益之增加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提出強制收購。

各董事概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以達致某程度使任何主要股東須就該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而作出強制性收購之建議。

股份價格及購回股份之紀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個月，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	52.00	44.55
七月	48.60	41.10
八月	47.50	41.55
九月	49.95	42.90
十月	54.50	48.10
十一月	65.95	50.70
十二月	62.80	58.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65.00	59.95
二月	68.80	62.00
三月	72.90	63.40
四月	74.00	69.50
五月	83.00	67.00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81.50	78.5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股份之地位

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將視作註銷論，而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亦相對減少，但不影響法定股本之總額。

擬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個人資料詳列如下：

梁漢光 (六十二歲)

獲委任董事日期 :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 執行董事兼承包生產服務行政總裁
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 : 591,000股(好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所指的股份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百萬美元*(包括每年現時基本董事袍金30,000美元)
收取之薪酬

梁漢光先生持有英國紐卡素大學頒授之電機及電子工程系理學士學位及美國Oklahoma City University頒授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中國服務部門。梁漢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至一九九零年離任，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再次加入本集團。彼於擔任總經理職務達九年後，於二零零二年起擔任承包生產服務行政總裁。梁漢光先生在電子及製造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除上文披露外，梁漢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梁漢光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梁漢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梁漢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梁漢光先生之任期為擬定三年，並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梁漢光先生收取不時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議決通過之董事袍金(按其年內的任期比例計算)。梁漢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現時每年基本董事袍金為30,000美元，並將根據本通函第10頁「董事會函件」內第5節「建議修訂董事袍金」提述之建議調整。除董事袍金外，梁漢光先生在擔任本集團其他角色及職責亦享有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及股份為基礎報酬。該薪酬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責範圍、市場情況及本公司之業績作出年度檢討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條文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有關梁漢光先生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薪酬詳情載於二零二一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

馮國綸，SBS，OBE，JP (七十二歲)

獲委任董事日期	: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所指的股份權益	: 1,046,630股(好倉)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取之薪酬	: 30,000美元(每年現時基本董事袍金) 3,000美元(每年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額外袍金) 3,000美元(每年現時提名委員會主席之額外袍金) 2,000美元(每年現時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額外袍金)

馮國綸博士持有普林斯頓大學頒授之工程理學士學位、哈佛商學院頒授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分別獲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以及獲馬來西亞之宏願開放大學頒授榮譽文學博士學位。馮國綸博士為馮氏集團副主席，該集團是以香港為基地的跨國集團，旗下核心業務包括貿易、物流、經銷和零售。彼為利標品牌有限公司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和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利豐有限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被私有化)之集團非執行主席直到二零二零年十月。除上文披露外，馮國綸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馮國綸博士亦曾任多項貿易公職，包括香港總商會(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及香港出口商會(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之前任主席。彼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之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彼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馮國綸博士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務，馮國綸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馮國綸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馮國綸博士之任期擬定為三年，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馮國綸博士收取不時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議決通過之董事袍金(按其年內的任期比例計算)。馮國綸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每年基本董事袍金為30,000美元，及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現時每年額外袍金分別為3,000美元、3,000美元及2,000美元，而該袍金將根據本通函第10頁「董事會函件」內第5節「建議修訂董事袍金」提述之建議調整。彼之董事袍金金額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彼之職責範圍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條文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高秉強，JP (七十歲)

獲委任董事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所指的股份權益	: 無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000美元(每年現時基本董事袍金)
收取之薪酬	: 3,000美元(每年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額外袍金) 2,000美元(每年現時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額外袍金) 2,000美元(每年現時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額外袍金)

高秉強教授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榮譽)學士學位，以及持有美國伯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和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電子及計算機工程學系榮休教授和前任院長。彼曾出任美國伯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電子工程及計算機科學系副主任(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及曾為美國貝爾實驗室(Bell Labs)從事研究工作(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四年)。高秉強教授現為恆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和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博通集成電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除上文披露外，高秉強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秉強教授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務，高秉強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高秉強教授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高秉強教授之任期擬定為三年，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高秉強教授收取不時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議決通過之董事袍金(按其年內的任期比例計算)。高秉強教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每年基本董事袍金為30,000美元，以及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現時每年額外袍金分別為3,000美元、2,000美元及2,000美元，而該袍金將根據本通函第10頁「董事會函件」內第5節「建議修訂董事袍金」提述之建議調整。彼之董事袍金金額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彼之職責範圍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條文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以下為擬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之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旨在(i)吸引潛在僱員；(ii)激勵及挽留參與者支持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及(iii)為本公司提供一套具彈性的方法，就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或其潛在貢獻，向參與者作出獎勵、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以作激勵。
2. 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參與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在釐定各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會考慮其酌情認為合適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參與者(i)個人表現；(ii)服務年期及／或(iii)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及／或
 - (b) 參與者是否基於其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訣竅、業務及／或市場開發能力以及市場聲譽)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
3. 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且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適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起初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10%上限相當於25,212,913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已告失效之購股權並不計算在內。

然而(但在本段下文所指之計劃上限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每次獲更新之該上限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計算更新上限時，以往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且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適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過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於尋求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名之參與者。

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且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適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計劃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30%相當於75,638,739股股份。倘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計劃上限，則概不授出購股權。

4. 除非如本段下文所載之方式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已經或將會按上述方式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上述1%上限，則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不得投票。

每次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除身為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因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經已及將會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超過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及
- (b) 按照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日報表所述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較高款額)，

則該次授出購股權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但其意向須於將就此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說明。

本公司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提呈購股權要約及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公布有關消息後的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布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期限，

有關限制截至本公司公布業績當日後的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結束。

此外，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於任何參與者將會或可能遭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例禁止買賣股份時，則不得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5. (a) 本公司將於授出時指定購股權必須獲行使之期限（「購股權期限」）。此期限不得遲於有關授出日期（即董事會議決通過向有關參與者提呈購股權要約之日期，且必須為營業日）起計十（10）年後屆滿。
- (b) 倘承授人（如屬本集團任何成員之僱員或高級職員）並非因(i)身故或(ii)下文第12(f)段列明之一個或多個終止受僱或聘用理由而不再是參與者（承授人不再是參與者當日為「終止日期」），則購股權須於終止日期失效並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則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限內按照董事會釐定之數目予以行使。就第5(b)段而言，終止日期為承授人實際身處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 (c)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該承授人當時並無發生下文第12(f)段項下之終止受僱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身故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行使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期有權行使之購股權。
- (d) 倘以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惟透過下文第5(e)段之債務償還安排除外）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之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被宣布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收購要約通知」），而承授人可於收購要約通知發出當日後一（1）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
- (e)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股份全面收購要約，而全面收購要約已獲得所需股份持有人於必要舉行之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安排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安排通知發出當日後一（1）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

- (f)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自願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之通告，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可於其後隨時(但於本公司所通知之時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就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之數目為限，而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該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數目之繳足股份。
- (g)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訂立妥協或安排(除上文第5(e)段所指之債務償還安排外)，則本公司須於首次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可於其後隨時(但於本公司所通知之時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就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之數目為限，而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該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數目之已繳足股份。
- (h) 倘發生任何上文第5(f)及5(g)段所指之事件，則不論有關購股權之條款，本公司亦可酌情向承授人發出通知，指其可於本公司所通知之期限內及／或按照本公司所通知之數目(不少於根據其條款當時可行使之數目)隨時行使購股權。倘本公司發出之有關通知指任何購股權僅可行使部分，則購股權之餘額將告失效。
6.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指定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任何最短期限。
7.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指定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達到之任何表現目標。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任何表現目標。
8. 由授出購股權要約函件向參與者發出當日起計，參與者可於購股權要約發出後三十(30)日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及在上述函件中指明的其他期間)接納，惟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周年屆滿之後或於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條文予以終止之後或於授出購股權要約對象之人士及實體不再是參與者後，任何該等要約均將作廢。當本公司收到承授人已簽妥之接納購股權要約函件複本(其上清楚註明獲接

納購股權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之1.00港元(或其相等價值)款項時,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而要約所涉及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被授出及生效。

9.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於購股權要約中通知參與者,而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發出之日報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認購價將於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要約時由董事會釐定。
10.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當時及不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載全部條文約束,並與於承授人名稱登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具有相同的附帶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權利)。於承授人名稱登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前,承授人概無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之任何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分派)之權利。
11.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及生效,為期十(10)年。在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採納十周年屆滿當日或之後,概不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12.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上文第5(b)、(c)及(d)段所指行使購股權當日或其期限屆滿時(視乎情況而定);
 - (c) 在債務償還安排(上文第5(e)段所指者)生效之情況下,上文第5(e)段所指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屆滿時;
 - (d) 在上文第5(f)段之規限下,本公司清盤開始當日;及在妥協或安排(上文第5(g)段所指者)生效之情況下,上文第5(g)段所指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屆滿時;
 - (e) 承授人違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而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承擔或設立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當日;
 - (f) 承授人(如屬本集團任何成員之僱員或高級職員)因嚴重行為失當、或似乎無力償債或無合理機會有力償債或已經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安排或債

務重整協議、或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被終止受僱或聘用，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導致僱主有權將其即時解僱，而不再是參與者當日；

- (g) 如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不包括本公司)之僱員或高級職員，則該成員不再是本公司附屬公司當日；及
- (h)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及在第5(b)或5(c)段所指之情況以外，承授人因任何理由不再是參與者當日(按照董事會決議案所釐定)。

本集團成員之間的受僱、聘用或僱傭關係之調動，並不被視為受僱、聘用或僱傭關係終止。

13. 倘於有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時，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因進行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公開發售(如有攤薄股價元素)、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方式而出現變動(為免生歧義，不包括因本公司進行作為其中一方之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就有關目的聘用之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決定對認購價及/或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或(如需要)購股權之行使方法(或上述之任何組合)所需作出之調整，惟所作出之任何該等調整須賦予參與者相同比例之本公司股本，及倘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調整。
14. 倘承授人同意，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並可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不得超出上文第3段所列明之上限，並須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
15.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將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16. 本公司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可於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17. 購股權不得出讓或轉讓，惟於承授人身故時，購股權可按照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允許下轉讓予其遺產代理人。

18. 在本段下文所載之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有所變動的法例或監管規定而作出之修訂，及為豁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施加但上市規則並無規定之任何限制而作出之修訂)，但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累計之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特定條文不得為參與者之利益而作出變動，而在未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更改董事或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管理人對有關變更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權力。如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細則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均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惟除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外。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作出變動之方式，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3)

茲通告偉易達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翡翠蓮花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各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告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梁漢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馮國綸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高秉強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包括支付予出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職務之額外董事袍金)，按其年內的任期比例計算。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第5至7項決議案提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根據下文(b)及(c)段之條文，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條文及所指定之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面值(相等於最多25,212,913股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獲賦予之授權將於下列期間屆滿：(i)於股東周年大會日通過此決議案之後的首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將授出之權力撤銷或修訂此授出之授權之時(以較早者為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 (a) 根據(b)及(c)段之條文，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尚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力；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總面額(除根據下文(c)段所述者以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以及董事根據上文(a)段獲賦予之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i)於股東周年大會日通過決議案之後的首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授權之時(以較早者為準)。惟於每一情況下，此授權須准許本公司於此授權屆滿之前，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力)，而將會或可能要求股份於此項授權屆滿之後予以配發或發行，而董事可根據此等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猶如在此賦予之授權尚未屆滿；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上文(b)段之條文並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以下各項配發及／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或發行之股本總面額：
- (i) 於指定期間按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而發售股份之配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份權益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
 - (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
- (d) 除本條文不適用根據股份購買計劃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根據上文(a)段中批准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該股份價格將不得較「基準價」折讓超過10%；
- (e)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之授權；及
-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於涉及本決議案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1)有關本決議案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的公佈日期；(2)有關本決議案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日期；及(3)釐定建議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i)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各方面仍具有效力，而在此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按照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繼續有效及可行使)；及
- (ii)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提呈本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文件內)；且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並以此為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作出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訂立所有可能必要或權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執行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訂之條文規定而進行；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惟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總數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兩者之總和，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上限(經更新後之上限不得超過取得上述股東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且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全部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惟本公司僅可向於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名之參與者授出超出上限之購股權)；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不時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e) 同意(倘就此而言被視為適宜及權宜)有關主管機關就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而可能規定作出或施加之該等條件、更改及/或修訂。」

承董事會命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公司秘書
張怡煒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附註：

- 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會議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5條行使其權力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上述之決議案。
-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託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股東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經已被撤銷。
-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如屬聯名股東，該聯名股東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就該股份表決，如其為唯一有權人士。但如超過一名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則根據聯名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人，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為決定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出席及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之當地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位於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辦理登記。
 - 為決定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日期，本公司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如欲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之當地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位於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辦理登記。
- 若會議當日中午12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會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注意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措施及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將實施的特別安排，有關特別安排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發出之通函首頁及標題為「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內，以及當天將不會提供禮品、茶點或飲品。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並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